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23/Add.1
2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10

《公约》第六条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8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条，

还回顾其第11/CP.1、第2/CP.7、第3/CP.7、第4/CP.7、第5/CP.7和第6/CP.7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和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认识到第六条十分重要，有助于调动所有利害相关者和各主要集团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拟定和实施，

还认识到需要建立由国家推动的工作方案，以此增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私人 and 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换，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有充足的资源，确保有效实施第六条下的活动，需要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第六条的五年期工作方案；

2. 决定在 2007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在 2004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它的效力；

3. 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为实施工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利于在 2004 年和 2007 年进行的审查；

4.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针对五年期工作方案而制定自己相应的工作方案；

5. [还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特别是根据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h)项¹以及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或者在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所提供的现有机会，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供资渠道提供的机会；]

6.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1/CP.1 和第 6/CP.7 号决定以及关于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补充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²，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

¹ 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h)项是：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下列活动，包括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² FCCC/SBI/2002/L. .../Add.1 号文件。

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以支持实施工作计划。]

7. [进一步鼓励多边和双边组织支持与实施第六条及其工作计划有关的活动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附 件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A. 意 见

1. 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所有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宣传、公共参与、公众获得信息以及国际合作等，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2. 所有缔约方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负责实施《公约》第六条。各国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的的能力也将各不相同，同样，为了加强人们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了解，它们的优先主题领域和工作对象也会有所不同，将与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文化上倾向于使用的方案实施办法一致。

3.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能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加强协同作用，避免不同公约之间重复努力，最终提高方案编制的效率并促进对它的支持的集体能力。

4. 必须要向各国更多地了解它们在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所存在的需要和差距，以便有资源这样做的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有效地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努力，提供适当的支持。

5. 许多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已经在积极工作，提高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解决办法的认识和了解。特别是，许多政府已经在采取能够与第六条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措施。但是，资金和技术资源的缺乏可能会阻碍有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这种活动的努力。

6. 就缔约方开展的第六条活动的性质提出报告可能很容易。但是，衡量和量性测定这些活动的影响也许会更加困难。

B. 目的和指导原则

7. 本工作方案根据《公约》的规定，列出了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范围及其行动的基础。它应灵活地充当由国家推动的行动的框架，以处理缔约方的具体要求和情况并反映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

8. 第六条工作方案以缔约方会议的现行决定为基础，具体地说，是其中有几处提到第六条活动的《马拉喀什协定》，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的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第 4/CP.7 号决定和关于实施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第 5/CP.7 号决定。

9. 第六条工作方案应遵守以下几点：

- (a) 由国家推动；
- (b) 注意成本效益；
- (c) 将第六条活动纳入现行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办法；
- (d)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 (e) 跨学科办法；
- (f) 注重整体性、系统性；
- (g) 可持续发展原则。

C. 工作方案的范围

10. 作为实施《公约》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能力，鼓励缔约方根据反映第六条 6 个要素的下列各类开展活动。

国际合作

11. 在开展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活动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够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能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也能够促进《公约》的实施。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加强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效力。

教育

12. 为了推动《公约》第六条的实施，应在特别针对年轻人的着重于气候变化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方面开展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落实等活动，包括交换或借调人员以培训专家。

培 训

13. 为了推动《公约》第六条的实施，应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着重于气候变化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方案方面开展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落实活动。技术能力和知识提供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充分的处理和反映的机会。

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

14. 为了促进《公约》第六条的实施，应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气候变化公众认识方案及其影响方面开展合作、增进、促进、拟订和落实活动。还应促进公众获得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信息，加强公众参与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制定充分的应对办法。

D. 实 施

缔约方

15. 作为实施《公约》的国家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并在第六条工作计划的范围内，缔约国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重点和能力，除其他事项外可以：

- (a) 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找出在实施第六条方面的差距和需要，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力，并审议第六条活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与根据《公约》作出的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的其他承诺之间的关系；
- (b) 准备对实施第六条方面因各国具体情况而产生的需要作评估，包括采用调查和其他有关手段，以确定工作对象和潜在的伙伴关系；
- (c) 设计和资助一个第六条活动的国家联络点，并指定具体责任。这些责任可以包括确定加强与其他公约的协同作用方面可开展的国际合作和可能有的机会的领域，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第六条的一章，确保其中提供有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址；

- (d) 建立一个组织和个人名录，并标明它们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经验和专长，以建立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积极的网络；
- (e) 按照各国情况，制定标准，以便查明并宣传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
- (f) 按照有关保护有版权材料的法律和标准，加强提供气候变化方面无版权限制的和翻译的材料；
- (g) 加强努力编制和使用着重于气候变化的课程和教师培训，将其作为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教育层次和各学科的办法；
- (h) 寻求机会，广泛传播气候变化的有关信息。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将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其他重点文件的普及本译成适当语文并予以发行；
- (i) 在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时请公众提供意见并参与，其中包括青年和其他团体的参与，并鼓励所有利害相关者和重要团体的代表参加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 (j) 向公众介绍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以及在各个级别可以采取的处理气候变化的行动；
- (k) 向一般公众和所有利害相关者介绍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内气候变化工作方案中所得到的发现。

16. 在发展和开展第六条活动中，缔约方应争取加强国际和区域各级的合作和协调，包括确定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并增进和促进信息和材料的交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政府间组织

17. 请各个政府间组织包括各公约秘书处在内，除其他外：
- (a) 通过其经常性方案，并通过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特别方案，包括在适当时提供和传播资料和易于翻译和调整的图表等原始材料以及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等，以支持开展第六条下的活动；

- (b) 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并加强它们的参与，以便能为各缔约方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非政府组织

18.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考虑如何加强附件一国家和非附件一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如何加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的活动的协调。

资 助

19. 缔约方必须要确定最有效，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办法开展第六条活动，并鼓励它们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展这些活动，包括确定资助和供资的优先领域。

20. 作为最初优先事项，工作方案的落实必须要加强国家体制和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种能力并建立提供和交换信息的机制。

审查进展情况和报告

21. 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7 年前审查落实本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在 2004 年对进展情况作中期审查。

22. 请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中报告它们取得的成就、获得的教益、取得的经验、现有的差距以及观察到的障碍。

23. 请政府间组织对第六条工作方案拟订应对方案办法，并根据与《公约》秘书处的磋商，通过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转达作出的反应和取得的进展，以便在 2004 年和 2007 年审查该方案和评估它的效力。

24. 请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并根据它们的国内情况，就取得的进展酌情通知它们的国内联络点，并使之参与，以便在 2004 年和 2007 年审查第六条工作方案并评估它的效力。

秘书处的作用

25. 根据《公约》第八条，请秘书处为按照第六条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

- (a) 根据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资料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就各缔约方执行第六条的进展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定期印发，尤其应为 2004 年的中期进展审查和 2007 年审查印发这种报告；
- (b) 便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协调的方式为五年期第六条工作方案提供意见；
- (c) 继续就一个信息交换所的结构和内容开展工作，包括能促进(一) 实施工作计划，(二) 缔约方、从事第六条问题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资料交换与合作的现有资源方面的资料，并找出能够承办这种信息交换所并提供经常支持的机构。

-- -- -- -- --